

復審人 黃重宜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56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0 年至 98 年間犯槍砲、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3 年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侵占、妨害兵役、傷害等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槍砲、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危害社會治安，戕害個人及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濫，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56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已逾 13 年，已 70 歲，期間恪守監規，與同學相處和睦；罹患淋巴癌，經過數次緊急送醫，生活自理都成問題，希早日回醫院治療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

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聲字第 104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83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槍砲、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曾擾亂舍房秩序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不佳；有侵占、妨害兵役、傷害等罪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已逾 13 年，已 70 歲，期間恪守監規，與同學相處和睦」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罹患淋巴癌，經過數次緊急送醫，生活自理都成問題，希早日回醫

院治療」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輝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